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持续督导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本意见书中简称对应的特定意义列表如下：

| | | |
|---------------------|---|--|
| 同力水泥、公司 | 指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河南投资集团 | 指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鹤壁经投 | 指 |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
| 中国建材集团 | 指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前身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 新乡经投 | 指 |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凤泉建投 | 指 |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新乡水泥厂 | 指 |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
| 省同力 | 指 |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
| 豫鹤同力 | 指 |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
| 平原同力 | 指 |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黄河同力 | 指 |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三门峡建方 | 指 | 三门峡市建方水泥有限公司 |
| 本意见书 | 指 |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持续督导意见书 |
|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股份 | 指 | 根据 2008 年 6 月 1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2008 年 10 月 30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同力水泥拟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特定对象发行 92,543,955 股 A 股股票，购买六名特定对象所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出具持续督导意见书。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同力水泥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国海证券对本意见书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购买资产概述

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08年10月30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74,032,901股A股股票，向鹤壁经投发行10,986,352股A股股票，向中国建材集团发行52,315股A股股票，向新乡经投发行3,635,771股A股股票，向凤泉建投发行2,558,505股A股股票，向新乡水泥厂发行1,278,111股A股股票，以上合计发行92,543,955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60%的股权、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所持有平原同力5.60%的股权。

根据协议约定，同力水泥以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作为本次资产购买的对价支付。发行价格为每股11.48元，定价依据同力水泥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2008年6月1日前二十日交易均价。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9）第9~12号《资产评估报告

书》确定的评估结果，本次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最终确定为 1,062,404,644.30 元。同力水泥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作出承诺：自同力水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同力水泥股份；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五名特定发行对象作出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09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68 号），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69 号），核准豁免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以资产认购同力水泥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购买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1、需要过户的资产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象于 2008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 2008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过户的资产为：

（1）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

（2）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

（3）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

（4）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

（5）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

(6) 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

2、相关资产的过户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象进行了标的公司相应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实施情况如下：

(1)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62.02%股权已于2009年7月22日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2)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豫鹤同力60%股权已于2009年7月22日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3)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平原同力67.26%股权已于2009年7月20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4)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黄河同力73.15%股权已于2009年8月6日在洛阳市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5)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37.80%股权已于2009年7月22日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6)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0.18%股权已于2009年7月22日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7)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股权已于2009年7月20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8)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股权已于2009年7月20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9)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5.60%股权已于2009年7月20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2009年8月7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向同力水泥出具了希会验字[2009]第072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方以相应的权益性资产缴纳新增注册资本92,543,955.00元，相关权益性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543,95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52,543,955.00元。

据此，六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的权益性资产已经缴纳到位，相应资产的所有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为目标公司股权，交易标的的债权债务均由交易标的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四）证券发行登记

2009年8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同力水泥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确认同力水泥已于2009年8月13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新增的92,543,955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同力水泥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于2009年10月15日领取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05620）。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向六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权益性资产已经全部过户至同力水泥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同力水泥已合法拥有相应权益性资产的所有权；同力水泥已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股份变动额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发行股份数额一致。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方合法取得同力水泥的92,543,955股股份。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

2008年6月1日和2008年10月30日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家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截至2009年6月29日，该两份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生效；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了交割过户，并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同力水泥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新增92,543,955股股份已经办理登记手续并交付至六家交易对方。

（二）承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河南投资集团对本次新增股份锁定期、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独家承担四家交易标的企业因出资引发的风险、独家承担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亏损、处置三门峡建方等作出相关承诺；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对本次新发行股份锁定期分别作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具体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作出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同力水泥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他五名特定对象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分别作出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同力水泥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其认购的股份。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出具承诺，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能力，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作为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就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5、独家承担四家交易标的企业因出资引发的风险

2008年9月30日，河南投资集团出具承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

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6、独家承担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亏损承诺

2009年1月12日，河南投资集团针对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独家出具了不可撤消的《承诺函》，同意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家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至认购资产过户完成日的过渡期间内四家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归同力水泥享有，如果四家标的公司在上述过渡期间内任何一家或多家企业出现亏损，则由河南投资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亏损予以全额补足。

7、处置三门峡建方承诺

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现为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由于三门峡建方水泥产能低下、亏损严重、历史负担沉重，且依据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该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将于2010年被吊销。河南投资集团承诺，2010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三) 履行情况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同力水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新增的92,543,955股股份的登记手续。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作出承诺，其认购的74,032,901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鹤壁经投作出承诺，

其认购的 10,986,352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建材集团作出承诺，其认购的 52,315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新乡经投作出承诺，其认购的 3,635,771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凤泉建投作出承诺，其认购的 2,558,505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新乡水泥厂作出承诺，其认购的 1,278,111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目前，以上股份均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锁定。

2、自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至今，河南投资集团按约定履行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3、关于“独家承担四家交易标的企业因出资引发的风险”的承诺，其履行条件尚未出现。

4、六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的权益性资产已经缴纳到位，相应资产的所有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资产过户完成日上述四家水泥企业均实现盈利，产生的收益已归同力水泥所有。

5、依据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三门峡建方的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0 年被吊销。目前三门峡建方已关闭停产，在实质上消除了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目前，河南投资集团退出三门峡建方方案正积极推进，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1、本次交易双方已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和工商变更登记亦已完成。

2、河南投资集团具有较强的履行承诺的能力，有能力在相关承诺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履行相应的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导其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目前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

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 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09 年度实现数与预测数对比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实现数 | 预测数 | 完成率 | 差额 |
|------|------------|------------|---------|----------|
| 营业收入 | 253,548.40 | 252,255.68 | 100.51% | 1,292.72 |
| 利润总额 | 20,917.66 | 20,007.91 | 104.55% | 909.75 |
| 净利润 | 11,320.98 | 10,147.64 | 111.56% | 1,173.34 |

从上表可知，2008 年同力水泥预测 2009 年度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147.64 万元，200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320.98 万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了盈利预测的 111.56%。

(二) 收购的标的企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09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与预测数对比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实现数 | 预测数 | 完成率 | 差额 |
|------|----------|----------|---------|--------|
| 省同力 | 1,712.45 | 1,200.68 | 142.62% | 511.77 |
| 豫鹤同力 | 2,372.90 | 1,850.66 | 128.22% | 522.24 |
| 平原同力 | 1,769.43 | 1,844.73 | 95.92% | -75.30 |
| 黄河同力 | 4,671.88 | 4,300.14 | 108.64% | 371.74 |

从上表可知，2009 年度除平原同力实现的净利润略低于盈利预测，其实现数是预测数的 95.92%外，省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的盈利预测已经全部实现。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2009 年度除平原同力实现的净利润略低于盈利预测外，同力水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和省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的盈利预测已经全部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 2009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为履行河南投资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以及对河南省内水泥市场的区域整合能力，在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积极支持下，同力水泥启动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09 年，随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完成，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四家水泥企业并入同力水泥，同力水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在集团化运作，集约化经营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建立了统一的采购、销售、财务、资金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集团化统一管理、统筹优化项目设计和标准化管理，发挥了协同效应，提升了工艺技术水平，促进了年度生产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009 年度同力水泥全年共生产水泥 776 万吨，同比增长 2%；生产熟料 899 万吨，同比增长 4.92%；销售水泥 816 万吨，同比增长 7.37%；全年发电 29,687.6 万度，同比增长 54.27%。200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3,54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321 万元，完成了 2009 年盈利预测提出的利润目标。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强了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了对下属水泥企业的控制能力。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加强集团化运作和集约化经营，实现了年度生产经营管理目标。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同力水泥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2009 年度，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定期报告编报工作制度》。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同力水泥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其条款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确保公司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行使自己的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同力水泥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做到了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聘请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

职责，对公司财务、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与和谐共处，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网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有关信息披露、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治理的实际运行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同力水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了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

况。本次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持续督导意见书》之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1日